

高等院校重点规划教材·公共课系列
精品工程项目教材

大学生 军事理论 教程

主编 汤 涛 潘成清 陈 进



科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重点规划教材·公共课系列
精品工程项目教材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汤 涛 潘成清 陈 进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按照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由江苏理工学院军事理论教研室教师在总结多年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共八章,分别对中国国防、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条令教育与队列训练、轻武器射击、军事地形学和救护常识作了较详细的阐述,较好地体现了军事理论、知识与技能的结合,内容十分丰富,对学生树立国防意识、增强保卫祖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具有很大帮助。

本书可供地方高校军事课教学使用,也可供广大军事爱好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 汤涛, 潘成清, 陈进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9

高等院校重点规划教材. 公共课系列

ISBN 978-7-03-054698-2

I. ①大… II. ①汤… ②潘… ③陈…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8874 号

责任编辑: 胡云志 南一获 / 责任校对: 桂伟利
责任印制: 霍 兵 / 封面设计: 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3

字数: 270 000

定价: 38.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称《国防教育法》）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必须参加军事训练，这是我国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军事理论课程也是本科、专科学生的必修课程。军训和军事理论知识的学习是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的主要载体；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现国家人才培养战略的有效途径；是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加强国家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以及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7年1月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江苏省教育厅发布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基本规范（试行）》要求，并结合党的十八大后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以来国家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实际情况，我们编写了《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本书较好地体现了军事理论、知识与技能的结合，内容丰富、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紧随时代发展和军事理论的变化，涵盖大学生最关心的热点问题、最新的科技信息、军事科技新动向和新发展。本书还注重结合地方特色和学生实际，增加了延伸知识阅读和影视作品推荐欣赏等内容，不仅增强了知识性，还增添了趣味性，从而拓宽了学生在军事领域的视野。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部分学者的著作、文献及相关网页的内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国防的历史	5
第三节 国防建设	8
第四节 国防法规	21
第五节 国防动员	34
第二章 战略环境	44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44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51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62
第三章 军事高技术	68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68
第二节 侦察监视技术	76
第三节 伪装隐身技术	80
第四节 精确制导技术	87
第五节 电子对抗技术	92
第六节 军事航天技术	97
第七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	100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04
第四章 信息化战争	111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11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	124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30
第五章 条令教育与队列训练	137
第一节 三大条令	137



第二节	队列动作	141
第三节	阅兵	149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154
第一节	轻武器的基本常识	154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59
第三节	射击动作与方法	167
第七章	军事地形学	170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70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76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187
第八章	救护常识	192
第一节	小伤痛的基本救护	192
第二节	重伤急救法	196
第三节	其他急救法	198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无防则不立”，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国家就不可能发展强大；如果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发展就没有保障。强大的现代国防是关系国家安危、经济发展和外交政策的大事。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关注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使命。

第一节 国防概述

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与统一、领土的完整与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要有国家存在，就会有国防，国防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来实现。国防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一）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其理由是：①与国际条约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界定。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②与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③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那么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

当今社会，确实存在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的事实。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二）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与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对于非武装暴力颠覆的形式，由国家安全部门去解决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国防法》规定，“武装颠覆”是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具有特殊意义。

三、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与统一、领土的完整与安全。

（一）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的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的准则、国家的荣誉和尊严等都将不复存在。因此，捍卫国家的主权始终是国防中首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图1-1）。



图 1-1 戍边战士

（二）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别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别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职能作用。

（三）捍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上空（领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进行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要有一个安全的内外部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内部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的

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备和平息这种内外部敌对势力勾结所发动的暴乱，以保卫国家安全。

四、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一）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外部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及内外部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生存和发展。防御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军事手段（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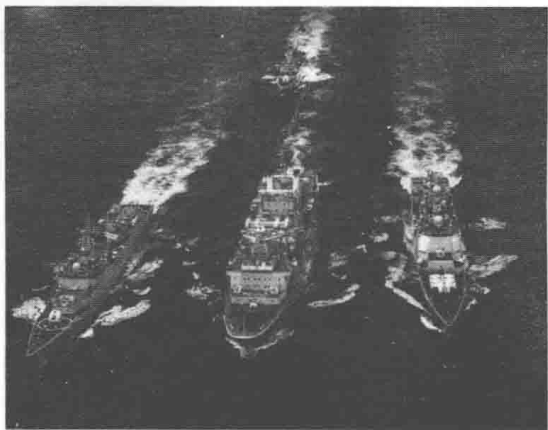


图 1-2 现代化的强大国防力量

（二）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

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

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宣传等。

（三）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包括国防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

（四）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其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及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中国国防的历史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中华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

近 4000 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一）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征伐别国的装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在几千年的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二）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大运河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修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6300 余千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国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的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墩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历史名人堂

戚继光

戚继光(1528—1588),字元敬,号南塘,晚号孟诸,卒谥武毅。汉族,安徽定远人,生于山东微山。明朝杰出的军事家、民族英雄。

戚继光于闽、浙、粤沿海诸地抗击来犯倭寇,历10余年,大小80余战,扫平了多年为虐沿海的倭患,确保了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后又在北方抗击蒙古部族内犯10余年,保卫了北部疆域的安全,促进了蒙汉民族的和平发展。写下了18卷本《纪效新书》和14卷本《练兵实纪》等著名兵书。同时,戚继光又是一位杰出的兵器专家和军事工程家,他改造、发明了各种火攻武器;他建造的大小战船、战车,使明军水路装备优于敌人;他富有创造性地在长城上修建了空心敌台,进可攻退可守,是极具特色的军事工程。

资料来源:王威,杨德宇,张亚利.大学军事教程——知军事 观天下[M].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16.

二、中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是“以军压民”“贫国靡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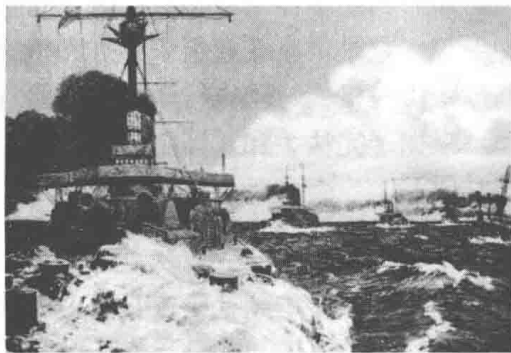


图 1-3 甲午战争画面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

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与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十四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三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统治，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指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建设。它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把国防建设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尊重。

一、国防领导体制和国防政策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根据《宪法》和《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以下机构行使。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



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不适当的决定；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3. 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

4. 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法律

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委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央军委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为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中央军委组成人员为：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2016年1月，组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改革和编制办公室，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把总部制改为多部门制，由原来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4个总部，改为军委办公厅、军委联合参谋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训练管理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军委政法委员会、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军委审计署、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15个职能部门（图1-4）。军委机关15个职能部门臂章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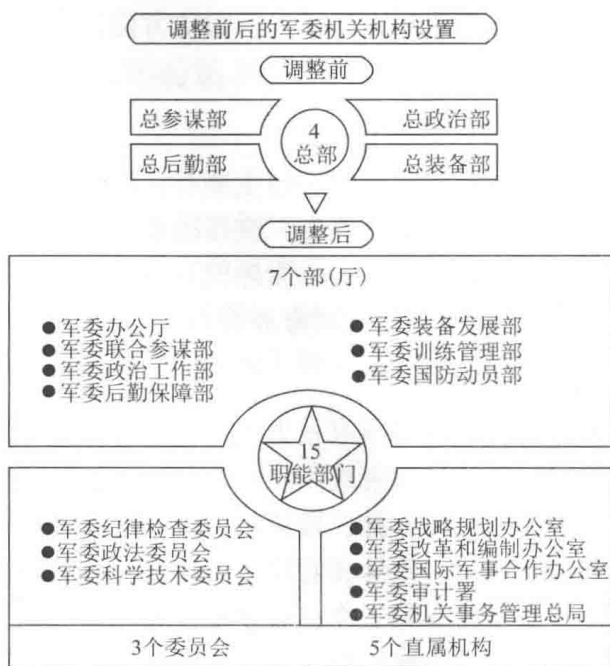


图 1-4 图解军委机关机构设置调整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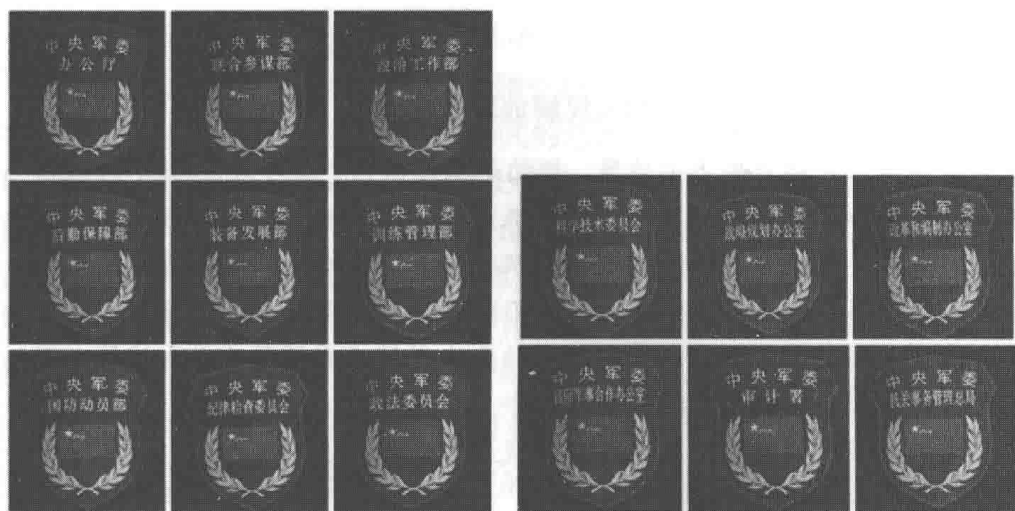


图 1-5 军委机关 15 个职能部门臂章

为了加强国防领导的协调,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还建立了协调会议的制度。《国防法》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国家还建立了国防动员委员会,它是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兼任,委员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军队总部有关领导组成。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国家人民武装动员、国家经济动员、国家人民防空、国家交通战备、国家国防教育等五个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习近平同志向各战区授予军旗并发布训令,宣布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南部战区、西部战区、北部战区和中部战区,五大战区臂章如图 1-6 所示。建立五大战区,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着眼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做出的战略决策,是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的标志性举措,是构建我军联合作战体系的历史性进展,对确保我军能打仗、打胜仗,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图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大战区臂章